

关于部分科技活动、科技竞赛及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细则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学生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创业训练项目、“挑战杯”系列科技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达到相关要求，可申请一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为规范以上几项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管理和认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认定项目及标准

1. 科技活动学分

主要面向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具体学分对应表如下：

类别	项目、标准			学分
科技活动	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等	国家级、省级项目结题优秀	负责人	4
			组员	3
		国家级、省级项目结题合格	负责人	3
			组员	2
		校级项目结题优秀	负责人	3
			组员	2
		校级项目结题合格	负责人	2
			组员	1

2. 科技竞赛学分

主要面向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具体学分对应表如下：

类别	项目标准		学分
科技竞赛	国家（国际）级	特等及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二等以下奖	3
		参赛者	2

	省级	特等及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二等以下奖	2
		参赛者	1
	校级	特等及一等奖	2
		其他奖项	1
		参赛者	0.5

3. 社会实践学分

主要面向“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暑期“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及其他由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专项活动、个人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等，具体学分对应表如下：

类别	项目标准		学分
寒暑假社会实践	国家级	优秀个人	4
		优秀实践队队长	4
		优秀实践队队员	3
	省级	优秀个人	3
		优秀实践队队长	3
		优秀实践队队员	2
	校、市级	优秀个人	2
		优秀实践队队长	2
		优秀实践队队员	1.5
		一般结项实践队队长	1.5
一般结项实践队队员		1	
个人	“返家乡”等类型个人实践	实践时间满一周，实践单位出具实践证明	1
	“返家乡”等类型个人实践	实践时间满两周及以上，实践单位出具实践证明	2

实践及实践成果	全国优秀调研报告(提案等其他实践成果)	第一完成人	4
	全国优秀调研报告(提案等其他实践成果)	其余完成人	3
	省级优秀调研报告(提案等其他实践成果)	第一完成人	3
	省级优秀调研报告(提案等其他实践成果)	其余完成人	2
	个人调研报告	3000 字以上	1
其他	其他类别社会实践,由责任单位审核	可参照寒暑假社会实践项目标准执行	0.5-4

4. 志愿服务学分

主要面向由学校或通过认证的社会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经过项目及活动审核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具体学分对应表如下:

类别	项目标准		学分
志愿服务工时学分	志愿服务工时	30 小时	1
	志愿服务工时	以 30 小时为基准, 每增加 15 小时, 可增加认定 0.5 学分, 以此类推, 最高 4 分	1.5-4
表彰学分	国家级	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个人等类型表彰	4
		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服务队, 获铜奖及以上的志愿服务项目主要负责人	4
	省级	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个人等类型表彰	3
		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服务队, 获铜奖及以上的志愿服务项目主要负责人	3

	校、市级	杰出青年志愿者	3
		优秀青年志愿者	2
		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服务队，获铜奖及以上的志愿服务项目主要负责人	2
	大型赛会	国家级大型赛会志愿服务优秀志愿者	4
		省级大型赛会志愿服务优秀志愿者	3
		校、市级大型赛会志愿服务优秀志愿者	2
	社区志愿服务	优秀志愿者	1
其他	其他类别志愿服务，由负责单位审核	可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0.5-4

说明：

(1) 志愿服务工时学分和表彰学分只能选择其一，不可重复计算；

(2) 志愿服务工时计算以小时为单位，志愿服务活动前期准备及后期总结宣传等工作不计入志愿服务工时统计；

(3) 志愿者参加相关单位、志愿者组织举办的参与志愿服务所需的指导培训可计入志愿服务工时，时间以培训开始和结束时间为依据；

(4) 志愿服务工时学分认定以“百川”第二课堂系统记录为主，未在系统中发布的活动或由其他各级单位、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工时认定需提供由活动组织单位盖公章的工时记录证明；

(5) 志愿服务表彰学分认定，需提供由表彰单位出具的盖公章的公文或证书等证明材料。

5. 文体活动学分

主要面向由学校统一组织参加的市级文艺演出及校毕业晚会等全校性大型文艺晚会。具体学分对应表如下：

类别	项目标准		学分
	文艺演出	国家级	3
		省市级	2
		校级	0.5-3

二、认定程序

1. 个人申报

学生在每学年规定时间登录“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系统”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在申请记录中选择对应项目并以附件形式上传支撑证明材料，附件须为 PDF 格式，支撑证明材料中须体现申请人信息。

2. 学部、各学院（中心）审核

学部、各学院（中心）团委逐一认真审核学生的学分申请及其证明材料，并根据各类学分的审核标准进行学分认定，审核完成后通过系统后台提交至学校团委。

3. 校团委终审

校团委对学部、各学院（中心）团委提交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进行审查，最终确定学生学分。对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学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